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7-02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使用了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资金运用情况良好，且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2018年4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完毕的情况通知了2015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